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